
2026 年老伙伴项目（政采）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虹口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3日

2026年02月13日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p>项目名称：2026 年老伙伴项目(政采)</p> <p>项目预算：3000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p> <p>招标文件编号：JCH-2026-006</p> <p>采购编号： 0926-00003829、0926-K00003831</p> |
| 2. |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 C 区 506-1</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孙妮</p> <p>采购代理机构电话：65189799</p> <p>邮政编码：200090</p> |
| 3. | <p>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p> <p>请于 2026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00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孙妮；电话：65189799），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p> |
| 4. |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60000 元</u>。</p> <p>支付方式：以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账户：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双创支行或长阳路支行</p> <p>账号：50131000870971444</p> <p>注：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2026-03-06 10:00:00）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其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p> |
| 5. | <p>投标文件递交至：</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p> <p>投标截止时间：2026-03-06 10:00:00（北京时间）</p> |
| 6. | <p>投标有效期：90 天</p> <p>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p> |
| 7. | <p>开标时间：2026-03-06 10:0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p> |

| | |
|-----|--|
| 8. | <p>纸质投标文件</p> <p>正本数量：壹套，副本数量：贰套</p> <p>投标方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3-06 10:00:00 前将密封完整的标书送至或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 C 区 506-1）</p> <p>快递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 C 区 506-1；收件人：孙老师；电话：021-65189799</p> <p>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p> |
| 9. |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
| 10. |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
| 11. |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
| 12. | 如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投标方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 |
| 13. | <p>本项目为网上招标，投标单位自行选择网上远程开标，或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开标。</p> <p>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p>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p> |
| 14. |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 15. |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 |
| 16.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或代管 |
| 17. |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p>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3、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p>(以上为实质响应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p> |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老伙伴项目(政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3-06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109164408-09314386

项目名称：2026 年老伙伴项目(政采)

预算编号：0926-00003829、0926-K0000383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元（国库资金：30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老伙伴项目(政采)

数量：2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为虹口区八个街道约 15000 名 70 周岁及以上独居、高龄纯老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结对互助关爱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5、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2-13 至 2026-02-28，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3-06 10:00:00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3-06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虹口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地址：水电路120号A幢

联系方式：021-56904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50号4号楼C区506-1

联系方式：021-65189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妮

电话：021-65189799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老伙伴项目(政采)

预算金额：300 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予以废标处理）

服务期限：12 个月（2026 年 3 月-2027 年 2 月）

二、社区背景

虹口区位于上海市中心城区东北部，南连黄浦江、苏州河交汇处，与浦东新区、黄浦区隔水相望，是上海中央商务区（CBD）组成部分之一。虹口区域面积 23.4 平方公里，辖八个街道（嘉兴、北外滩、四川北、欧阳、曲阳、广中、凉城新村、江湾镇），是人口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城区。截止到 2025 年末，全区 60 岁及以上老年户籍人口 28.29 万人，约占全区总人口的 45.29%。

2.2、服务对象

为虹口区八个街道约 15000 名 70 周岁及以上独居、高龄纯老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结对互助关爱服务。

2.3、立项依据

参照《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老伙伴计划”项目工作指引〉的通知》（沪民便函[2025]290 号）文件要求执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提出，强化社会互助共济功能，构建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统筹协调，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力量参与的社会支持养老服务格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大力培育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基层老年人组织，发展助老志愿服务。《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四条指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委托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志愿服务等方式，对高龄、独居等老年人定期进行巡访，提供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防范和化解意外风险。

2.4、项目目标

通过构建以社区志愿者为主体的社会支持网络，促进高龄、独居老人的身心健康，强化情感与社会支持，让老年人尽可能在社区获得高质量的晚年生活。

三、项目概要

2026 年老伙伴项目，是以社区成员间的情感交流为纽带，结对互助为方式，探访陪伴为渠道，健康生活为主题，在项目区域内，组织低龄老年志愿者为 15000 位 70 周岁及以上独居、高龄纯老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安全宣传，帮助获取适宜的社区服务，促进老人同伴间交往，从而提升受助老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四、项目标的

4.1、覆盖街道：虹口区所辖八个街道：广中路街道、凉城新村街道、江湾镇街道、曲阳路街道、欧阳路街道、嘉兴路街道、北外滩街道、四川北路街道

4.2、志愿者数：上述八街道低龄老年志愿者约 3000 位，其中骨干志愿者比例不少于 10%。志愿者一般年龄在 50-70 周岁之间，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度放宽年龄限制。

4.3、受益人数：上述八街道 70 周岁及以上独居、高龄纯老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约 15000 位。

4.4、项目内容：

4.4.1、志愿者与服务对象。招募 3000 位低龄老年志愿者与 15000 位受助老人（70 周岁及以上独居、高龄纯老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结对比例为 1:5，可根据情况作适当调整）。

4.4.2、服务内容。

（1）探访问候：通过上门、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关爱对象进行沟通，以便及时掌握老年人身体及精神状况；

（2）精神慰藉：通过聊天、谈心等方式，为关爱对象提供陪聊陪伴、心理慰藉。对于突发疾病、家庭变故、公共事件等特殊情况，第一时间联系所在居委，统一告知情况；

（3）安全宣传：依托社区相关活动，为关爱对象提供防范诈骗、消防应急、食品安全、疫情防控、极端天气应对、健康常识等应急和安全知识提醒；

（4）社会参与：引导和鼓励关爱对象走出家庭融入社区，依托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社区长者食堂、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家门口养老服务站、助餐点等载体，积极参与社区活动，促进同伴互动和交往；

（5）其他服务：结合关爱对象所需，发挥“老伙伴志愿者”所能，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倡导、政策资源链接等服务。

4.4.3、服务形式。依托志愿者队伍，通过上门、电话、网络等方式开展探访服务。其中：70 周岁及以上独居、高龄纯老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结对每周不少于 1 次，每月至少接受 4 次服务；重点独居老人（孤老及子女不在上海的独居老人）每周不少于 3 次，每月至少接受 12 次服务。

4.4.4、志愿者管理。

（1）招募与分层管理：面向社区低龄活力老人常态化招募，择优组建骨干志愿者队伍，协助片区联络与带教指导；

（2）培训赋能。结合工作实际，对一般志愿者和骨干志愿者开展通用培训和骨干培训。通用培训分为岗前培训，重点讲授服务伦理、服务内容、服务开展形式以及专业化、规范化的服务开展流程，帮助“老伙伴志愿者”掌握与服务对象的沟通技巧、养老服务和社会保障相关政策内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等基础知识；以及在岗培训，重点培训优秀经验做法、最新政策、老年人健康管理知识、照护知识等内容，提升服务能力。对骨干志愿者开展沟通能力、领导力、团队管理等培训。通用培训应当覆盖全部志愿者。

（3）保障激励。按季度为志愿者提供（不少于 170 元/季度/人）的津贴额度，可用于对接长者食堂、虹彩乐龄生活馆、助老出行及“沪助养老时光汇”等项目，兑换就餐、出行、文娱活动等服务权益，并为志愿者开展服务提供运营保障。

4.4.5、项目宣传。在重要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及年度志愿者风采展示活动，一年不少于4次。每年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不得少于4次，进一步加强模范效应，形成品牌案例，鼓励更多社区低龄老人投入到志愿服务。

4.4.6、其他。除以上规定内容之处，应围绕预防失能、健康科普、队伍建设、弘扬志愿精神和帮助有需要的老人及家庭获得适宜的社区服务等方面开展特色服务。

五、项目目标

5.1、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有序进行，能够合理安排、调整各项服务和活动内容实施，并且定期做好项目的评估与优化工作；应对服务对象不同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出各项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考虑服务对象心理状况，预测可能出现的风险并确定应急方案。

5.2、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项目实施团队中应至少有1名专业社工；要求有老龄工作经验的从业人员不少于8人。

5.3、项目监管要求

供应商须做好档案管理，建立“老伙伴”志愿者及结对老人信息基础表，做好人员信息的维护和管理，鼓励开展数据收集手段创新，记录留存志愿服务过程。

项目执行过程中供应商须接受需求方和采购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向需求方每月准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需求方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5.4、项目结案要求

项目结束后供应商须向需求方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5.5、其他要求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六、需求方责任

项目的协调机构为虹口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为项目实施组织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协调工作等。

七、说明

7.1、为保证采购的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人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7.2、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八、其它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一定风险承受能力，若成交单位拒绝承揽本次标的业务或拒绝响应报价，则应赔偿采购人损失，采购人有权另选供应商。

九、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2. 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3. 项目完结经审计公司审计并经甲方验收且书面确认合格后，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20%。

十、回标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要求，请投标方自行设计：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重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整体服务方案、志愿者管理方案、奖惩措施、考核方案、人员培训方案以及项目宣传方案等）
5. 档案管理方案
6.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7. 安全管理措施
8. 质量管理措施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和主要人员及情况表（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9. 《联合投标协议书》
20.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 **2026 年老伙伴项目(政采)** 相关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上海市虹口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方”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服务义务。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详见招标公告中合格供应商具备的条件。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招标（采购）需求
- (4) 投标方须知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评标办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6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00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孙妮；电话：021-65189799）。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7.5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 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具体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2) 投标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应由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服务的所报总价。投标方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标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方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书、分项报价表及开标一览表等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 投标方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2) 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投标方履行的保养、维修、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3) 投标方的资质、证明。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以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6 未选中的投标方的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注：供应商不及时来退投标保证金（或经催促，依然不及时退）的，无论过了多长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支付任何利息。）

15.7 选中的投标方的保证金，在选中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咨询服务费后，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开标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b.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至少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

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方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授权代表的印章或签字。
- 17.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定为无效。
- 17.3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 18.2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 18.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9.1 根据 20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 19.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0.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 20.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7 和 18 条规定进行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0.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 21.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定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2. 评标委员会

-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2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视情况邀请投标方派代表参加询标。

2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开标后，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废除。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业主的权力和投标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方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3.7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以下情况作为无效报价：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5) 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

(7)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被认定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且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在评标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出中标人。

27. 保密

27.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人员。

27.2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的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28.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方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2.1 业主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 质疑方式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孙妮

联系电话：021-65189799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 C 区 506-1

35. 中标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如下：

- (1) 中标服务费为：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
-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民政局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实施公益招投标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就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以下统称“资助”）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描述：2026年老伙伴项目，是以社区成员间的情感交流为纽带，结对互助为方式，探访陪伴为渠道，健康生活为主题，在项目区域内，组织低龄老年志愿者为15000位70周岁及以上独居、高龄纯老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帮助获取适宜的社区服务，促进老人同伴间交往，从而提升受助老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项目内容：（1）项目区域内招募3000位低龄老年志愿者与15000位受助老人结对（结对比例为1:5，可根据情况作适当调整）。

（2）组织志愿者为结对70周岁及以上独居、高龄纯老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形式多样的服

务，确保每位被服务对象每周至少接受 1 次探访关爱服务，每月至少接受 4 次服务。

(3) 组织志愿者为重点独居老人（孤老及子女不在上海的独居老人）开展结对关爱服务，确保每位被服务对象每周至少接受 3 次探访关爱服务，每月至少接受 12 次服务。

(4) 志愿者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对一般志愿者和骨干志愿者开展通用培训和骨干培训。通用培训分为岗前培训，重点讲授服务伦理、服务内容、服务开展形式以及专业化、规范化的服务开展流程，帮助“老伙伴志愿者”掌握与服务对象的沟通技巧、养老服务和社会保障相关政策内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等基础知识；以及在岗培训，重点培训优秀经验做法、最新政策、老年人健康管理知识、照护知识等内容，提升服务能力。对骨干志愿者开展沟通能力、领导力、团队管理等培训。通用培训应当覆盖全部志愿者。

(5) 项目宣传。在重要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及年度志愿者风采展示活动，一年不少于 4 次。每年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不得少于 4 次，进一步加强模范效应，形成品牌案例，鼓励更多社区低龄老人投入到志愿服务。

(6) 其他。除以上规定内容之处，应围绕预防失能、健康科普、队伍建设、弘扬志愿精神和帮助有需要的老人及家庭获得适宜的社区服务等方面开展特色服务。

实施期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2026 年 3 月-2026 年 2 月。（若上海市民政局 2027 年没有“老伙伴”计划相关市级资金下拨，本项目自动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分三期拨付，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大写）元整（详见补充条款）。在甲方拨付每一期经费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合法发票。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计（大写）*****元整（详见补充条款）；

2. 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计（大写）*****元整（详见补充条款）；

3. 项目完结经审计公司审计并经甲方验收且书面确认合格后，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20%，计（大写）*****元整（详见补充条款）。

4.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项目预算明细列支费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若甲方在经费使用核查中发现资金用途与预算不符，有权暂停拨付后续款项，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三、项目运作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甲方行政审批的内容和要求包括响应文件等开展项目运作，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1.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监督机制，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服务质量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服务对象总数的 5%，并将抽查报告提交甲方备案。

2. 志愿者服务须全程留痕，包括但不限于探访记录、服务照片、老人反馈等，相关资料须存档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服务对象、服务频次、志愿者培训等核心要求，不得擅自降低服务标准。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资助经费，并为乙方实施公益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2. 对项目资助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进行中期评估，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
3. 拥有本项目相关的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4. 在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实施资助项目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项目资助经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经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月度服务数据、志愿者培训情况、宣传活动开展情况等，提交时间为每月 15 日前。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资助项目，并有权获得项目资助经费；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以及中期和末期自查报告。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资助项目的监管，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的检查，提供相关的资料。
4.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一切信息及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且不得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事项。乙方承担因工作失误或保管不善导致信息泄密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本条款在履行期间及履行期满之后继续有效。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提出。
2. 本合同内容的变更、终止和解除均需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3. 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连续 2 个月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频次要求；
 - （2）中期评估不合格且在限期内整改后仍未达标；
 - （3）存在虚报服务数据、挪用项目资金等严重违约行为。

4. 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资料的移交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经费清算。

六、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致：上海市虹口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重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整体服务方案、志愿者管理方案、奖惩措施、考核方案、人员培训方案以及项目宣传方案等）
5. 档案管理方案
6.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7. 安全管理措施
8. 质量管理措施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和主要人员及情况表（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9. 《联合投标协议书》
20.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

附件。

-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2026 年老伙伴项目(政采)包 1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总价、元) |
|------|------------|
| | |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2. 总价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4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重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整体服务方案、志愿者管理方案、奖惩措施、考核方案、人员培训方案以及项目宣传方案等）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5

档案管理方案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6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7

安全管理措施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9-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 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 务 | | 为申请人服务时 间 | |
| 学 历 | | | | | |
| 相关职业资格 | | |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 | |
| 2. 经 历 | | | | | |
| 年 份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 注 |
| | | | | | |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项目序号 | 1 | 2 | 3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 业主名称 | | | | |
| 业主地址 | | | | |
| 业主方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开始日期 | | | | |
| 完成日期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备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1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项目序号 | 1 | 2 | 3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 业主名称 | | | | |
| 业主地址 | | | | |
| 业主方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开始日期 | | | | |
| 完成日期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2025 年数据未出的以 2024 年数据填报):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方盖章： _____

附件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盖章）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6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附件 1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出资金额 (万元) | 占全部股 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投标方（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9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附件 20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评标办法

一、 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认本次采购的中标单位。

二、 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个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9. 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 评议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 “综合评分法” 评标细则

(一) 资格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交评审委员审核

(二) 符合性检查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

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5) 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

(7)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被认定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且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综合评分法

2026年老伙伴项目(政采)包1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客观分） | 0~10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重点难点分析（主观分） | 0~6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性、逻辑性和实用性等综合打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正确， |

| | | |
|-----------------------|-----|--|
| | | 能深入分析本项目需求的，得 5-6 分；需求理解清晰、正确，基本能分析本项目需求的，得 3-4 分；需求理解比较清晰、正确，但缺乏深入分析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提供重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 (主观分) | 0~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的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且合理的，得 5-6 分；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较为合理的，得 3-4 分；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整体服务方案 (主观分) | 0~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实施安排完整性、合理性等综合打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的实施安排、措施合理的，得 5-6 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的实施安排、措施较为合理的，得 3-4 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的实施安排、措施有欠缺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志愿者管理方案 (主观分) | 0~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志愿者管理方案的实施安排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提供的志愿者管理方案的实施安排、措 |

| | | |
|-------------|-----|--|
| | | 施合理的，得 5-6 分；提供的志愿者管理要求的实施安排、措施较为合理的，得 3-4 分；提供的志愿者管理方案的实施安排、措施有欠缺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奖惩措施（主观分） | 0~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奖惩措施的针对性、完整性等综合打分。奖惩措施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奖惩措施较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3-4 分；奖惩措施有部分欠缺，针对性不足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考核方案（主观分） | 0~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考核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等综合打分。考核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考核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3-4 分；考核方案有部分欠缺，针对性不足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人员培训方案（主观分） | 0~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人员培训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人员培训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3-4 分；人员培训方案有部分欠缺，针对性不足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项目宣传方案（主观分） | 0~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项目宣传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等综合打分。项目宣传方案 |

| | | |
|------------------|-----|--|
| | | 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项目宣传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3-4 分;项目宣传方案有部分欠缺,针对性不足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档案管理方案 (主观分) | 0~6 | 根据投标人对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档案管理方案完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档案管理方案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档案管理方案不够完善,有部分欠缺,针对性不足的,可操作性有所欠缺,得 1-2 分;未提供档案管理方案的,不得分。 |
|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主观分) | 0~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处理突发事件 (如: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人员,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处置方案等)的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短,人员到位及时,处置方案合理的得 5-6 分;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比较短,人员到位比较及时,处置方案比较合理的得 3-4 分;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比较长,人员有欠缺,处置方案可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安全管理措施 (主观分) | 0~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的针对性、完整性等综合打 |

| | | |
|-------------------|-----|--|
| | | 分。安全管理措施针对性、完整性强的，得 5-6 分；安全管理措施针对性、完整性较强的，得 3-4 分；安全管理措施针对性、完整性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质量管理措施（主观分） | 0~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的针对性、完整性等综合打分，质量管理措施针对性、完整性强的，得 5-6 分；质量管理措施针对性、完整性较强的，得 3-4 分；质量管理措施针对性、完整性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主观分） | 0~6 | 根据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资格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能力强，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的，得 5-6 分；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较丰富，能力较强，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的，得 3-4 分；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有所欠缺，能力有所欠缺，没有相关资格证书的，得 1-2 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
|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主观分） | 0~6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项目团队组成是否合理，项目团队类似服务经验及相关人员证书情况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 |

| | | |
|-----------------|-----|--|
| | | 丰富，相关人员证书情况合理的，得 5-6 分；项目团队组成较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较丰富，相关人员证书情况较合理的，得 3-4 分；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差，相关人员证书情况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客观分） | 0~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政策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